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12

高考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「外國文」增列選試義大利文

考試院院會今（7）日通過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」第 4 條附表二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應試專業科目「外國文（選試科目）」，增列「義大利文」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因應文化部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業務，未來於義大利新設文化據點派員進駐需求，亟待以考試進用並培育兼備義大利文及文化行政能力的駐外專才，將高考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專業科目「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葡萄牙文、韓文、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或俄文；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）（選試科目）」增列「義大利文」，修正為「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葡萄牙文、韓文、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或義大利文；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）（選試科目）」。

這項修正內容，自 108 年舉辦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適用施行。